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7 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檢兆執癸 107 年度執沒字第 3444 號

主旨：公告受刑人張宏麒詐欺案件已追徵之犯罪所得，請求權人應依公告事項提出聲請。

依據：檢察機關辦理沒收物及追徵財產之發還或給付執行辦法第 4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107 年度執沒字第 3444 號詐欺案件 癸股(本件與本署 106 年執沒字第 3593 號、107 年執沒字第 1327、3585 號為相同犯罪集團、手法，併同執行)

二、被告姓名：張宏麒

三、沒收物及追徵財產內容：

已沒收之犯罪所得新臺幣(以下同)209 萬元、監所勞作金保管款 9876 元

四、判決案號及確定日期：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7 年度審易字第 154 號，107 年 4 月 3 日確定

五、聲請截止日期：108 年 4 月 2 日

六、請求權人(權利人、取得執行名義之人、被害人)得於截止日期前，檢附權利證明文件或執行名義，以書狀向本署聲請發還或給付。

七、聲請書應記載下列事項

(一)、本案案號及案由。

(二)、被告姓名、身分證明文件編號。

(三)、請求權人姓名、身分證明文件編號；為法人或團體者，其名稱、立案證號、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；為外國

人、法人或團體者，並應註明其國籍、護照號碼及相關證明文件。

(四)、聲請發還或給付及請求人為(權利人/取得執行名義人/經確定判決認定之被害人)請求之意旨。

(五)、聲請發還之物品名稱、數量或重量、聲請給付之數額。